

## 二零二六至二零二七年香港長池分齡游泳錦標賽 比賽規程

日期：	<u>第一日 -</u> <b>29/10/2026 (四)</b> 熱身：1700-1745 比賽開始：1800	<u>第二日 -</u> <b>30/10/2026 (五)</b> 熱身：1700-1745 比賽開始：1800	<u>第三日 -</u> <b>31/10/2026 (六)</b> 熱身：0830-0915 比賽開始：0930 熱身：1300-1345 比賽開始：1400	<u>第四日 -</u> <b>01/11/2026 (日)</b> 熱身：0830-0915 比賽開始：0930 熱身：1300-1345 比賽開始：1400
地點：	九龍公園游泳池			
報名條件：	✧ 所有參賽者必須為游泳總會正式註冊的 2026-2027 年度分齡組泳員，並於比賽截止報名前廿一日註冊。 ✧ 錦標賽參賽資格規則適用。 ✧ 泳員須達到分齡游泳錦標賽標準時間方可參加比賽。 ✧ 首次報名參與分齡游泳錦標賽(長池及短池)而未能提交本會舉辦或認可游泳賽事的成績證明，必須以該項的達標時間報名。			
報名：	✧ 未填妥及不正確的報名資料，將不獲受理，報名費概不發還。 ✧ 截止後的報名將不獲受理。 <u>個人項目</u> ✧ 每日可參加不多於四項的個人項目。 ✧ 整個比賽中 10 歲或以下及 11 及 12 歲的泳員可參加不多於五項的個人項目。 ✧ 整個比賽中 13 及 14 歲、15 至 17 歲、18 歲或以上的泳員可參加不多於六項的個人項目。 ✧ 如泳員在比賽前或比賽後被發現參加多於指定量，本會將取消該泳員最後一項的項目或成績。 ✧ *每項報名費為港幣\$15 元正。 ✧ 所有以達標時間(“QT”)報名的項目一律為港幣\$15+港幣\$50, 即港幣\$65 元正。 <u>接力項目</u> ✧ 接力採取會際形式。 ✧ 每個屬會只可派一隊參加每項接力。 ✧ *每項報名費為港幣\$15 元正。 ✧ 所有以達標時間(“QT”)報名的項目一律為港幣\$15+港幣\$50, 即港幣\$65 元正。 *支票請劃線，抬頭寫 'HKGSA'。			
截止報名：	報名須於首日比賽二十一日前辦妥。(以泳總的公佈為準)			
截止註冊：	註冊須於比賽截止報名二十一日前辦妥。(以泳總的公佈為準)			
項目：	請參閱項目表。所有項目不設初賽，名次以比賽成績計算。			
參賽標準：	請參閱達標時間表。			
年齡組：	✧ 年齡以比賽首日計算。			

	<p><u>個人項目</u></p> <p>◇ 10 歲或以下、11 及 12 歲、13 及 14 歲、15 至 17 歲、18 歲或以上</p> <p><u>接力項目</u></p> <p>◇ 12 歲或以下、13 歲或以上、“梯級”(4 位泳員必須分別來自 10 歲或以下、11 及 12 歲、13 及 14 歲、15 歲至 17 歲、18 歲或以上組別。)</p>
<b>棄權：</b>	<b><u>所有棄權須於首天比賽一日(工作天)前中午十二時或之前遞交。每次“缺席”的罰款為港幣\$120 元正。</u></b>
<b>獎項：</b>	<p>◇ 首三名將獲頒發獎牌。</p> <p><u>1.最佳泳員獎</u></p> <p>◇ 男女泳員各一名。</p> <p>◇ 最佳泳員獎將頒發給在香港得分表中達到最高分(計至小數後兩個位)的泳員。(不包括分段時間紀錄)</p> <p>◇ 如得分相同，優勝將由下一個最高得分的參賽項目來定奪。</p> <p><u>2.最高積分獎</u></p> <p>◇ 每分齡組別男、女泳員各一名。</p> <p>◇ 最高積分獎頒發給是次比賽中得最高積分者，積分計算方法見附表。</p> <p>◇ 如得分相同，優勝將以金、銀、銅牌數量來定奪。(接力項目除外)如得分仍相同，則以其所破紀錄計算：香港紀錄得 5 分，青少年紀錄得 3 分，分齡紀錄得 2 分。</p> <p>◇ 10 歲或以下及 11 及 12 歲的泳員必須參加二百米個人四式方可競逐最高積分獎。</p> <p><u>3.團體獎項</u></p> <p>◇ 男子全場之冠亞季軍/女子全場之冠亞季軍/屬會全場之冠亞季軍。</p>
<b>規則：</b>	<p>◇ 比賽採用世界泳聯規則及泳總游泳競賽規程。</p> <p>◇ 泳員在其中一項未達標準時間，其屬會將被每項罰款港幣\$120 元正 (此規則並不適用於犯規被取消資格的情況)。</p> <p>◇ 未達參賽標準時間的泳員將不獲計分及發獎牌，該泳員的屬會總分將被扣三分。</p> <p>◇ 泳員申請分段時間紀錄須於每節開賽前 30 分鐘遞交申請表，連同港幣\$300 元正予總裁判。任何情況下，所繳費用概不發還。</p> <p>◇ 泳員可於所有接力項目包括梯級接力項目申請分段時間紀錄。</p> <p>◇ 運動員轉會：轉會競賽運動員在成功轉會日起一年內代表新屬會參與所有計分的比賽中所得的分數(不論個人或接力項目)將不會被計算至新屬會的團體總分。</p> <p><u>接力項目</u></p> <p>◇ 接力首八名可得分，得分為個人項目的雙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泳會在其中一項接力賽未達標準時間，將被每項罰款港幣\$120 正(此規則並不適用於犯規被取消資格之情況)。</li> <li>◇ 未達參賽標準時間之泳會將不獲計分及發獎牌，該接力隊所代表之屬會總分將被扣六分。</li> <li>◇ 接力名單連註冊編號須於每節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遞交。</li> </ul>
上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任何上訴須以書面提出，並須在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後三十分鐘內，連同上訴費港幣\$300 元正遞交予總裁判。</li> <li>◇ 上訴交由該比賽之上訴委員會作決定。</li> <li>◇ 若上訴被駁回，已繳費用概不發還。</li> </ul>

計分表

名次	<b>1</b>	<b>2</b>	<b>3</b>	<b>4</b>	<b>5</b>	<b>6</b>	<b>7</b>	<b>8</b>
屬會及個人	11	7	6	5	4	3	2	1
接力	22	14	12	10	8	6	4	2